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梁慈筠
電話：03-8462860轉358
電子信箱：a372@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178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50000A_109017852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778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臺灣省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9/09/11



1090003395